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暂停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23日起终止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产品相关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6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蒋文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卓然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卓然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已于2026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核查，除上述所披露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2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达”）进行增资同时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100%股权以48,500万元转让给浙江龙砺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砺”），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已于2026年3月17日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达增资57,500万元，增资款已主要用于清偿与华菱汽车（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龙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浙江龙砺受其股东方委托支付的人民币1,000万元意向金转为此次交易保证金一部分）；应于2026年6月20日之前支付至人民币45,500万元（含保证金3,000万元）；应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尾款人民币3,000万元。

浙江龙砺已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向华菱汽车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因外部融资原因，尚未向华菱汽车支付2026年6月20日前到期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2,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浙江龙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华菱汽车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30日）的，华菱汽车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浙江龙砺已支付的保证金。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全部股权事项仍存在后续款项支付不及时、交割延期或控制权交割无法完成而导致合同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浙江龙砺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保留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8）。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益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益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益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潘益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潘益平先生简历

潘益平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忆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Silk Road Minerals Ltd.(丝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潘益平先生拥有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在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6年6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益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益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卓、左露

联系电话：0731-89822256

联系邮箱：ir@jinzaifood.com.cn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目前，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4,935,295	68.10%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7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发生在涂卓先生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且系其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6月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在股份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